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227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美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1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黃美蘭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黃美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
17 前已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所
18 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已發
19 還告訴代理人蕭敏莉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
20 偵卷第33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1 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
22 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竊得之比菲多益生菌（無糖）2包、酪梨1個、櫛瓜1
26 個、統一高纖燕麥穀奶1瓶、奈森克林乾濕兩用紙巾1包、櫻
27 桃1盒、永昇冷凍低鹽毛豆1包，均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既已
28 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06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1483號

21 被 告 黃美蘭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美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6月30日17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愛國
27 超市建工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比菲多益生菌（無糖）2
28 包、酪梨1個、櫛瓜1個、統一高纖燕麥穀奶1瓶、奈森克林
29 乾濕兩用紙巾1包、櫻桃1盒、永昇冷凍低鹽毛豆1包（價值
30 總計新臺幣683元，以下合稱上開商品）得手，並至櫃檯將

01 青草茶1瓶結帳後，即離開現場。嗣經店長蕭敏莉察覺有
02 異，報警處理，當場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建工分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04 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美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謐，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蕭敏莉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
08 符，復有愛國連鎖超市統一發票收執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9 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0 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附卷
11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
13 上開商品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4 在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9 檢察官 尤彥傑